
此乃綜合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綜合文件應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而接納表格之內容均屬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華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EQUITIES LIMITED

代表華成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成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華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銀(證券)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6頁至1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2頁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8頁至1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大有融資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0頁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第38頁至44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並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就此載於綜合文件第38頁至44頁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中「8.海外股東」一段的詳情。每名欲接納要約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高銀(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大有融資函件.....	20
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38
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	45
附錄三—一般資料.....	108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於適當時候，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截止日期(倘並未經修訂或延長)(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寄發有效接納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包括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要約乃屬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人保留權利修訂或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為止。有關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或屆滿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倘要約經修訂或延長，有關修訂或延長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之情況，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必須刊發公告。
3. 就根據要約建議就提出要約應付現金代價之款項(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獲接納完整及有效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一切所需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要約的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綜合文件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綜合文件內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及重訂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賣方與要約人就原股份協議訂立之修訂及重訂協議
「聯繫人」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百慕達法令」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告之任何隨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份協議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就要約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該等物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i)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徐陳美珠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就買賣第一物業訂立之協議；及(ii)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樂瑤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就買賣第二物業訂立之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物業」	指	位於香港寶馬山道23號賽西湖大廈5座21樓B室及地下低層泊車位第LG273號之物業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所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銀(證券)」	指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德銓、張英潮、張

釋 義

		家敏及黃美春)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賣方轉讓出售股份給要約人、要約及出售事項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即確定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要約」	指	高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藉以按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價格，以現金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人」	指	華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按股份協議之條款就要約人於緊隨股份協議完成後所持有之564,029,197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簽立以Passion Investment為受惠人之股份押記，作為支付要約人應付Passion Investment(為其本身及作為信託人並代表徐陳美珠女士行事)代價餘額之保證

釋 義

「原股份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Passion Investment」	指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之564,029,197股股份，當中每股股份均屬「出售股份」
「第二物業」	指	位於香港羅便臣道22號福熙苑9樓D室之物業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原股份協議(其後經

釋 義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書，以及修訂及重訂協議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股份協議完成前之本公司控股股東Passion Investment及徐陳美珠女士
「賣方股份押記」	指	Passion Investment按股份協議之條款就Passion Investment所持有之559,679,197股股份而簽立以要約人為受惠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股份押記，作為任何退還要約人已付予Passion Investment之按金之保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免除及解除)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EQUITIES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成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成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

股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及緊隨股份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64,029,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高銀(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每股股份 現金0.2045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已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要約為無條件，因此並不取決於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接納程序及要約之進一步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乃要約人根據股份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之價格。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溢價約77.8%；
- (ii) 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11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85.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15港元溢價約77.8%；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16港元溢價約76.3%；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04港元溢價約0.2%。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5,050,000股。根據要約項下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涉及之451,020,803股股份之價值約為92,233,754.21港元，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07,577,725港元。

財務資源

由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及全數接納要約之所需資金額，乃從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出售股份及全數接納要約之所需資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有關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提出要約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在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取有關之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0.1%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接納要約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強制收購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無意行使可供其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接納交回之任何股份。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590,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5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658,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6,0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107,104,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盛域有限公司及萃佳有限公司持有68%、27%及5%。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盛域有限公司及萃佳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且分別由中國居民李霞女士、陳寅先生及何芳女士全資擁有。李霞女士，38歲，為一名商人，擁有逾5年在中國投資及業務發展之經驗。彼為要約人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陳寅先生，30歲，為中國之企業家，彼曾於多間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業務之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彼為盛域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何芳女士，40歲，為一名商人，擁有逾5年之企業融資、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業務發展之經驗。彼曾於多間在中國從事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彼亦為萃佳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確認，要約人擬於股份協議完成後，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通過善用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經驗及網絡，貴集團將物色於中國從事奢侈品零售之業務機會，以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業務及／或資產的意向。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要約人並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除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外，要約人無意在要約完成後注入或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

該股份協議完成後，及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確認，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尋求對 貴集團有利之合適業務機會及新投資項目，並考慮將業務多元化至奢侈品零售業對加強 貴集團增長而言是否合適。要約人視收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及要約為利用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及網絡之利好機會。預期要約人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商機。鑑於上文所述，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然而，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或商討任何該等投資或業務。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確認，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可能進行之任何進一步投資或業務將受限於組織章程文件、有關監管規定及股東批准(如有規定)，而貴公司將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全面遵守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意向為，除徐陳美珠女士外，全體現有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辭任。要約人可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提名其代表成為新董事。當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貴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符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指出，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而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足夠水平為止。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貴公司日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貴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不論任何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是當有關建議交易偏離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將貴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確認，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及付款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於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如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持有投資，必須向其代名人給予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務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股東」一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彼等。倘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倘適用)。 貴公司、要約人、高銀融資及高銀(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涉及要約之人士，對郵遞過程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隨附的接納表格及附錄(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葉偉文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行政總裁)
梁樂瑤
吳偉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敬啟者：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成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成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及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有關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通函。

股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及緊隨股份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64,029,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德銓、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大有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以及大有融資有關要約的函件。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股東於就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審慎閱讀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及載於綜合文件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高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每股股份.....現金0.2045港元

根據要約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須已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要約為無條件，因此並不取決於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接納程序及要約之進一步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乃要約人根據股份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之價格。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溢價約77.8%；
- (ii) 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11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85.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15港元溢價約77.8%；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16港元溢價約76.3%；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04港元溢價約0.2%。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5,050,000股。根據要約項下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涉及之451,020,803股股份之價值約為92,233,754.21港元，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07,577,725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要約之程序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載於綜合文件的高銀(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59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5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65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6,0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107,104,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64,029,197	55.5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43,233,151	14.11
馮典聰	24,691,498	2.43
梁樂瑤	24,559,498	2.42
吳偉經	4,184,998	0.41
黃美春	422,000	0.04
	761,120,342	74.98
其他公眾股東	253,929,658	25.02
總計	<u>1,015,050,000</u>	<u>100.00</u>

附註：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董事會函件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要約人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1頁所載的高銀(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作出進一步合理合作，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1頁所載的高銀(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對本集團、其業務及僱員意向的更多資料。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第20頁至第37頁所載的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提出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就要約之接納及付款程序而言，務請閣下細閱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務請閣下亦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典聰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敬啟者：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成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成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要約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高銀(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內。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第20至37頁之大有融資意見函件(大有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大有融資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4.11%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獲葉先生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葉先生為其成員)就接納要約所表達的意見並不代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意見。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惟吾等強烈忠告閣下，有關變現或持有閣下於股份之投資的決定乃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並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成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成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股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股份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股份協議」一節「條件」一段。

大有融資函件

股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64,029,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高銀(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高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 貴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德銓先生、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接納要約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及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止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及陳述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須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進一步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要約人之業務及狀況。

吾等並未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因為此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海外居民或買賣證券須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要約考慮

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參考，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股份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聯合公告「股份協議」一節「條件」一段。股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

緊隨股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64,029,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5,050,000股。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564,029,197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451,020,803股股份。根據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為92,233,754.2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2.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大有融資函件

104%。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集團營業額增長主要受惠於 貴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其中系統集成業務突飛猛進乃主要受惠於內地銀行的大量需求，而企業軟件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亦得益於當地銀行和中國境內外資銀行之貢獻。 貴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約168%及155%至4,658,000港元及6,0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51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80,576,000港元上升約83%。 貴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及專業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之增幅，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25%及71%。儘管營業額增長， 貴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44%及57%，分別減至2,590,000港元及2,591,000港元。上述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為應付擴展需求而增購電腦設備及翻新工程的折舊增加；開發成本攤銷之增加；以及於年末因投資環境動盪不穩而產生的未實現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781,000港元漸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104,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配售30,000,000股新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溢利所致。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鑑於政治和經濟上的諸多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預期IT支出將大幅削減，而企業軟件產品銷售將遭受不利影響。因此， 貴公司將投放更多精力在專業服務上，同時加強與主要IT廠商之銷售團隊的合作，並將業務重點延伸至銀行業以外的領域。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IT服務外包屬於專業服務的一部分，可成為 貴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致勝法寶。根據於中國服務外包網站(chinasourcing.mofcom.gov.cn)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報導，估計全球IT外包服務之市場規模將由現時之5,00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前之16,000億美元。根據於武漢服務外包網站(www.wuhansourcing.gov.cn)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報導，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出台《69號文》，從人才、資金、平台及服務等多方面對服務外包企業和產業加強支援，大力推動離岸外包的發展。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將每年在示範城市投入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扶持服務外包產業，降

低服務外包企業及培訓機構申請服務外包人才培訓資金的門檻，並將營業稅免稅政策擴大到示範城市所有離岸服務外包業務。

鑑於中國IT外包產業於未來數年之增長商機，IT服務外包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未來收入，惟吾等認為 貴集團營運及前景仍存在若干風險因素，尤其是(i) 貴集團之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ii)銀行業客戶對 貴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容易因雷曼兄弟倒閉及近期歐洲債務問題等金融危機而遭受不利影響；(iii)中國IT服務業競爭激烈；及(iv)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變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業務，故 貴集團未必可從IT產業之良好發展中獲利。因此，有鑑於近期歐洲債務危機導致之經濟不明朗因素，吾等對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持審慎態度。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高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每股股份 現金**0.2045**港元

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要約價」)乃要約人根據股份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之價格。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溢價約77.8%；
- (ii) 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11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85.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15港元溢價約77.8%；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16港元溢價約76.3%；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04港元溢價約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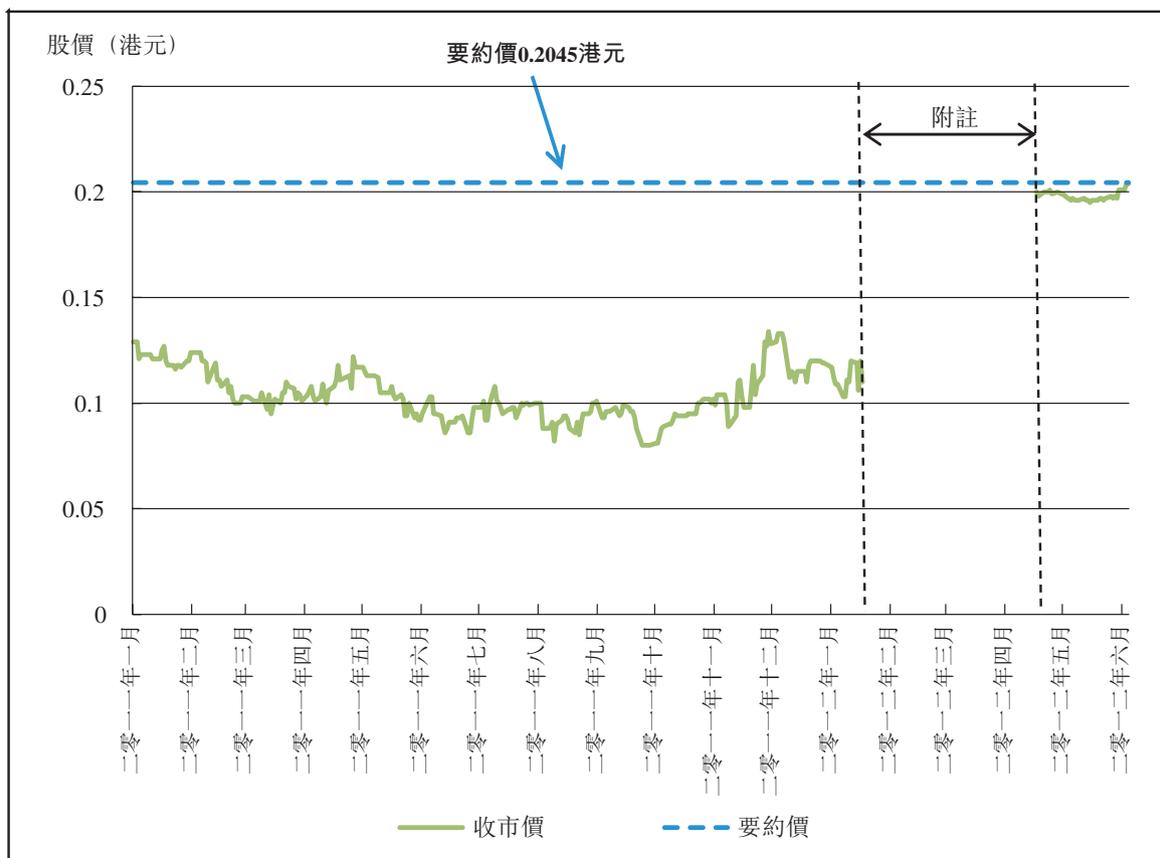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所載「高銀(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4. 股份之歷史表現

4.1 股價

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曆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圖A：股份於回顧期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止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在0.08港元至0.134港元之範圍內波動。股份之收市價呈逐漸下滑趨勢，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達致最低價0.08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開始逐漸上升，並於其輕微下跌前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達致0.134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為0.11港元。

大有融資函件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之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0.2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買賣之收市價介乎0.195港元至0.204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彼等並不知悉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任何事件。因此，吾等相信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飆升，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因對訂立出售協議後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市場揣測所致，並可能反映投資者對要約價值之認知。

誠如上文圖A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內均低於要約價。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0.204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之0.08港元。要約價較最高收市價0.204港元溢價約0.2%及較最低收市價0.08港元溢價約155.6%。於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115港元。要約價較有關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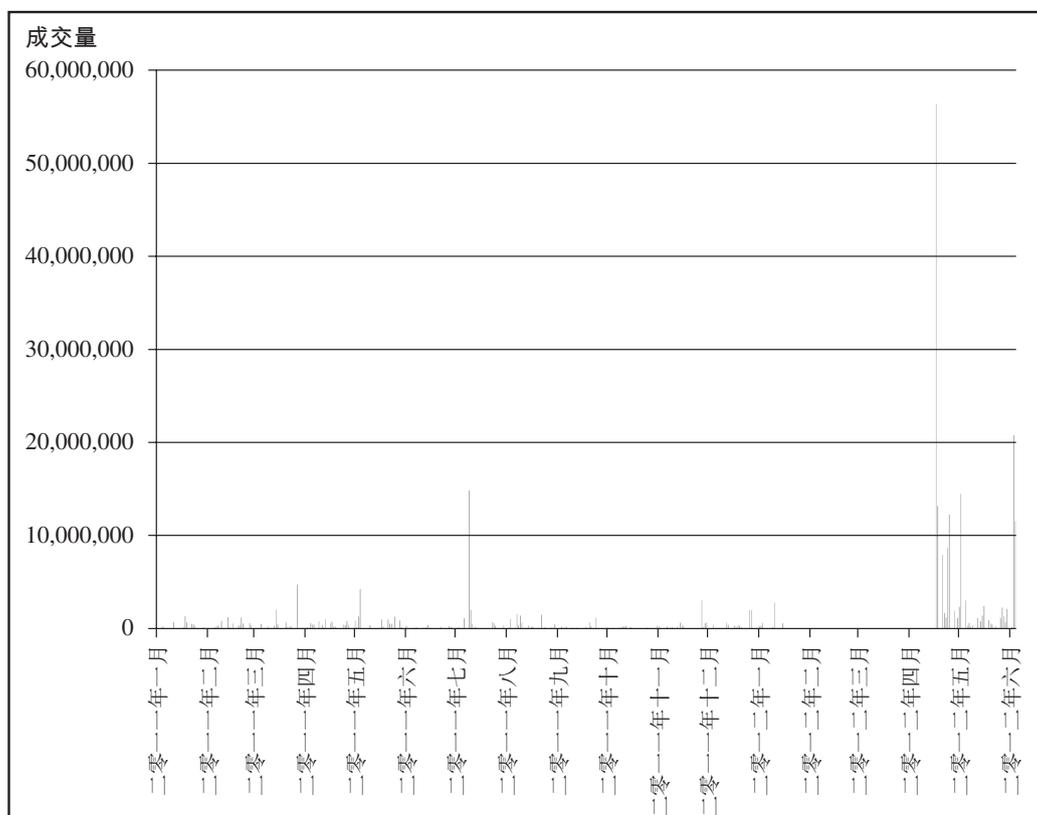
經計及(i)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內均低於要約價；及(ii)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按要約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後，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謹請該等擬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審慎及密切留意要約期間之股份市價，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大有融資函件

4.2 股份之流動性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大有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每月總成交量、每月成交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每日股份數目、無成交量之交易天數以及股份每日成交量各自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高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無成交量之交易天數 (天)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2)	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516,000	1,318,000	0	215,048	7	0.02%	0.08%
二月	6,346,000	1,220,000	0	352,556	2	0.03%	0.14%
三月	9,768,000	4,720,000	0	424,696	10	0.04%	0.17%
四月	7,470,000	1,000,000	4,000	415,000	0	0.04%	0.16%
五月	12,434,000	4,252,000	0	621,700	5	0.06%	0.24%
六月	1,704,000	364,000	0	81,143	7	0.01%	0.03%
七月	20,460,000	14,844,000	0	1,023,000	5	0.10%	0.40%
八月	7,880,000	1,572,000	0	342,609	4	0.03%	0.13%
九月	3,288,000	1,152,000	0	164,400	7	0.02%	0.06%
十月	1,370,000	244,000	0	68,500	8	0.01%	0.03%
十一月	5,612,000	3,030,000	0	255,091	4	0.03%	0.10%
十二月	7,862,000	1,976,000	0	393,100	4	0.04%	0.15%
二零一二年 (附註4)							
一月	4,720,000	2,778,000	0	363,077	3	0.04%	0.14%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103,133,000	56,387,000	1,190,000	12,891,625	0	1.27%	5.08%
五月	35,593,000	14,474,000	26,000	1,617,864	0	0.16%	0.64%
六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34,542,000	20,770,000	166,000	8,635,500	0	0.85%	3.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大有融資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之交易天數(剔除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15,050,000股股份計算。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之253,929,658股股份計算。
4.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1%至1.27%，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3%至5.08%。務請注意，於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後，於整個回顧期間(二零一二年四月除外)，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平均總數及平均公眾持股量0.50%。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控制權因出售協議及可能作出之強制性要約出現變動而引致之市場投機所致，而有關增加亦與股份收市價之上升相符。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整體低流動性，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無損股份市價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按高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歷史市價之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而不會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5.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確定下列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所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之業務類似，即於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總體而言，於評估業務分部對公司而言是否屬重要時，吾等認為，合理之基準為參考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佔該公司總收入80%以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因此透過搜索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之資料確定14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或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ii)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之總收入80%以上來自企業軟件開

大有融資函件

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或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業務類似，故可資比較公司乃提供可比較之公平及具代表性範例。就比較而言，吾等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原因為其被視為對有經常性收入基礎之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之一。吾等亦納入市賬率(「市賬率」)作為參考。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調查結果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經審核財務 報表所載之 每股盈利/ (虧損)	根據最近 刊發之經 審核財務 報表計算之每 股資產淨值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之收市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46)	提供系統及網路集成服務、 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 及外包服務；企業軟件 應用、外包及電子商務 服務；物業及庫務投資	1.58	0.2111	1.5611	7.48	1.01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154)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業務， 包括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 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 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及開發及銷售軟件	1.25	0.081	1.0896	15.43	1.15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268)	在中國境內開發、製造及出售 企業管理軟件產品及提供 軟件相關技術服務	2.41	0.0705	0.7979	34.19	3.02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99)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 技術支援服務	0.61	0.1673	0.6790	3.65	0.90

大有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刊發之 經審核財務 報表所載之 每股盈利/ (虧損) (港元)	根據最近 刊發之經 審核財務 報表計算之每 股資產淨值 (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354)	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諮詢服務、移動互聯網技術 服務及培訓服務	2.23	0.1000	1.3581	22.29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418)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0.3	0.044	0.5879	6.82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1013)	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 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買賣通訊產品； 提供財務服務；投資控股； 及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0.044	(0.0028)	0.0075	不適用 (附註4)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8028)	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 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 電腦硬件與軟件	0.145	(0.0102)	0.0849	不適用 (附註4)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8045)	開發、生產及銷售網絡安全 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 教育軟件、商業應用軟件 及提供IT顧問服務、出售 電腦硬件產品與設備	0.43	0.0740	0.4122	5.81

大有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經審核財務 報表所載之 每股盈利/ 之收市價 (港元)	經審核財務 報表所載之 每股虧損/ (港元)	根據最近 刊發之經 審核財務 報表計算之每 股資產淨值 (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8050)	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 及銷售、提供保養服務及 系統集成服務、其他增值 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 相關業務	0.335	(0.0114)	0.0701	不適用 (附註4)	4.78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 公司(808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 相關軟件產品之顧問、 技術支援、系統集成、 開發及銷售	0.134	(0.0270)	0.0204	不適用 (附註4)	6.56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8103)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 以及顧問服務；提供資訊 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0.238	(0.0273)	0.1091	不適用 (附註4)	2.18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8131)	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 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 保養服務	0.225	(0.0281)	(0.2945)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8178)	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 銷售；提供系統集成及 相關支援服務	不適用 (附註3)	(0.0002)	0.0166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值	34.19	6.56
				最低值	3.65	0.51
				平均值	13.67	2.53

大有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最近刊發之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經審核財務 報表所載之 每股盈利/ 之收市價 (港元)	經審核財務 報表所載之 每股虧損/ (港元)	根據最近 刊發之經 審核財務 報表計算之每 股資產淨值 (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貴公司(8048)	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 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 務供應商服務	0.2045 (即要約價)	0.0026	0.1146	78.65 (附註6)	1.78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彼等各自於最新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摘錄自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報)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彼等各自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按綜合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計算。
3.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暫停買賣。
4. 不適用指市盈率不適用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報中錄得每股虧損之情況。
5. 不適用指市賬率不適用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報中錄得淨負債之情況。
6. 所引申市盈率乃按要約價及最新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計算。
7. 所引申市賬率乃按要約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按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示)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65倍至34.19倍，平均為約13.67倍。所引申市盈率約78.65倍(如要約價所示)不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上限以內，且大幅

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1倍至6.56倍，平均為約2.53倍。所引市賬率約1.78倍(如要約價所示)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儘管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由於 貴集團業務屬非資產性質，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約7.6%及資產淨值12.6%，故吾等認為僅參考資產淨值一般並非評估要約價之最相關因素。因此，參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水平較其盈利水平意義不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盛域有限公司及萃佳有限公司持有68%、27%及5%。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盛域有限公司及萃佳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且分別由中國居民李霞女士、陳寅先生及何芳女士全資擁有。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高銀(證券)函件」一節。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高銀(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股份協議完成後，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通過善用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經驗及網絡， 貴集團將物色於中國從事奢侈品零售之業務機會，以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於股份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尋求對 貴集團有利之合適業務機會及新投資項目，並考慮將業務多元化至奢侈品零售業對加強 貴集團增長而言是否合適。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或商討任何該等投資或業務。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可能進行之任何進一步投資或業務將受限於組織章程文件、有關監管規定及股東批准(如有規定)，而 貴公司將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全面遵守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由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業務及／或資產的意向，亦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調配 貴集團之

大有融資函件

僱員。除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外，要約人無意在要約完成後注入或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

誠如綜合文件「高銀(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鑑於要約人(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或並無物色任何新投資或業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由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業務及／或資產的意向，亦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及(iii)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因為要約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內均低於要約價，而要約價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0.2%，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85.9%及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8%及76.3%；
- (ii) 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溢價約77.8%；
- (iii) 要約價之所引申市盈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
- (iv) 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整體流動性相對較低，故擬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於出售股份時很可能會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而要約將為獨立股東提供其他途徑，以變現其股份投資，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大有融資函件

謹請該等擬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審慎及密切留意要約期間之股份市價，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細閱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亦強烈建議有關變現或持有股份之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此致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家柱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1. 接納程序

- (a)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持有，而閣下如欲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閣下名義持有，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無論悉數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作出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閣下應諮詢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其規定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以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擬就閣下名下之股份(無論悉數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將名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送交以辦理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高銀(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之接納僅於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方為有效，且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股份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並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所計及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所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確認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由於要約價0.2045港元為小數點後四個位，就股份應付接納股東之現金代價匯款將調整至最接近港仙。

2. 要約之付款手續

於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完整備妥並已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如要約經修訂或延長，則為經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之情況下，有關各接納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過戶登記處收訖一切有關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生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接納股東於要約項下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得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執行人員同意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要約接納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成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修訂要約的權利。

- (c) 如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之情況，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必須刊發公告。如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的權利。要約的任何有利修訂亦適用於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要約，除非該等持有人有權及適當地撤銷其接納。
- (d) 要約人可引入附加於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的新條件，惟僅以落實經修訂要約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 (e) 接納須按接納表格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獲延長或經修訂者除外)，方為有效。
- (f) 如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所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要約之修訂、延長、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
- (b) 公告必須載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之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借入之證券已被借出或出售者除外)；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公告必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相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c) 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包括完整備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5. 撤回之權利

- (a) 股東遞交之要約接納乃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在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6. 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0.1% (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接納要約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7. 稅項

股東對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涵義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要約人、高銀融資、高銀(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要約之

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綜合文件不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務之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之股東謹請就有關擁有及出售股份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涵義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8. 海外股東

向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居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屬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外匯管制及辦理就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稅務、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任何該等人士須全面負責支付有關該司法管轄區因接納海外股東而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任何該等人士接納要約，即構成其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股款之送遞風險，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承擔。本公司、要約人、高銀融資、高銀(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之代理，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失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其中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授權要約人、高銀(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

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或持有股份之人士之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即要約項下收購之股份乃為繳足，且有關股份在概無附帶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得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向有關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之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之一項保證，保證於隨附之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該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節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節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根據本公司之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產生特殊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2,545	280,576	512,900	57,4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7	4,658	2,590	1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	1,281	(219)	(28)
年/期內溢利	1,699	5,939	2,371	141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67	6,036	2,591	102
非控股權益	(668)	(97)	(220)	39
	1,699	5,939	2,371	141
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4港仙	0.61港仙	0.26港仙	0.01港仙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2,900	280,576
其他收益	7	2,243	3,493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13,582)	(10,988)
購買硬件及軟件		(333,732)	(144,057)
專業費用		(15,554)	(10,872)
僱員福利開支	13	(121,126)	(91,265)
折舊及攤銷		(3,623)	(2,006)
其他開支		(24,619)	(20,051)
財務費用	8	(293)	(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	10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590	4,6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19)	1,281
年內溢利		2,371	5,9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及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791	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76)	-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91	6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62	6,55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2,591	6,036
非控股權益		(220)	(97)
		2,371	5,93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25	6,392
非控股權益		137	166
		3,162	6,558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0.26港仙	0.61港仙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56	12,4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6,566	7,248
商譽	19	1,140	1,140
開發成本	20	4,737	5,0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187	570
遞延稅項資產	32	1,900	1,300
		<u>29,186</u>	<u>27,8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53	14,2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379	3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34,489	21,774
應收貿易賬款	24	41,836	33,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3,270	21,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	4,752	6,79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	69,233	60,905
		<u>164,612</u>	<u>158,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27,140	20,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37,078	28,174
借貸	31	6,002	24,5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6,892	4,228
應付稅項		316	–
		<u>77,428</u>	<u>77,707</u>
流動資產淨值		<u>87,184</u>	<u>81,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370</u>	<u>109,09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	1,454
資產淨值		<u>116,370</u>	<u>107,638</u>
股權			
股本	33	101,505	98,505
儲備		5,599	2,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07,104</u>	<u>101,173</u>
非控股權益		<u>9,266</u>	<u>6,465</u>
股權總額		<u>116,370</u>	<u>107,63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0	1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30,826	128,96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6	143
		<u>131,142</u>	<u>129,2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98	3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64,752	64,752
		<u>65,250</u>	<u>65,106</u>
流動資產淨值		<u>65,892</u>	<u>64,148</u>
資產淨值		<u>65,892</u>	<u>64,148</u>
股權			
股本	33	101,505	98,505
儲備	35	(35,613)	(34,357)
股權總額		<u>65,892</u>	<u>64,14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0	4,658
調整：		
折舊	2,341	1,738
開發成本之攤銷	1,282	268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11	20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5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3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6	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83)	3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	–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864	8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46	(28)
利息開支	293	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	(1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1)	–
股息收益	(133)	(150)
利息收益	(653)	(506)
外匯兌換調整	(25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408	8,826
存貨減少	13,133	10,9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327	2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3,212)	(2,64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658)	(4,5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18	(11,35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031	(1,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9,340	6,50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727	74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5,914	6,382
已付利息	(293)	(277)
已退還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43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621	6,14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4)	(4,52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69)	(80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00	8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9	-
已收股息		133	150
已收利息		653	361
開發成本增加		(957)	(5,311)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540	(3,540)
		<u>(356)</u>	<u>(16,752)</u>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14,821
償還其他借貸		(19,875)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85)	(134)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3,000	-
股份發行費用		(94)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2,664	-
		<u>(14,390)</u>	<u>14,687</u>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65	51,89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993	1,390
		<u>69,233</u>	<u>57,3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u>69,233</u>	<u>57,3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投資					總額	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	4,822	(188,196)	94,781	6,299	101,08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6,036	6,036	(97)	5,93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356	-	356	263	6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56	6,036	6,392	166	6,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	5,178	(182,160)	101,173	6,465	107,638
發行股本(附註33)	3,000	-	-	-	-	3,000	-	3,000
股份發行費用	-	(94)	-	-	-	(94)	-	(9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出資	-	-	-	-	-	-	2,664	2,664
與擁有人交易	3,000	(94)	-	-	-	2,906	2,664	5,57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591	2,591	(220)	2,3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434	-	434	357	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	-	-	(476)	-	-	(476)	-	(476)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76	-	-	476	-	4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4	2,591	3,025	137	3,1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1,505	179,556	-	5,612	(179,569)	107,104	9,266	116,370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的盈餘5,5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的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6至第8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礎詳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此乃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此等假設及估計如對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的影響，已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如適用)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基於本集團之觀點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之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其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別內。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呈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在本公司損益表確認。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的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表中。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乃以已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高於已轉撥

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期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值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該期間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交易的未變現虧損於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時獲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基於本集團之觀點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義務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取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釐定投資的使用值時,本集團估計其分佔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

2.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內之外匯儲備獨立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所有就本集團應佔的業務已累計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剔除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出售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於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如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即不涉及會計基準變動)，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運抵工作環境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所涉之任何直接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為土地與建築物，因此，整體租賃款項會納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作融資租賃處理(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¹ / ₃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置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作出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於財政期間所產生的維修保養計入損益表。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本集團需要評估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以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建築物所獲取利益的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當租金未能在土地及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附註2.6)。

2.8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附註2.4。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收購日)當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撥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淨額之數額計量。

經過評估後，倘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21）。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與商譽有關的業務或聯營公司之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保留溢利中扣除。

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於損益表支銷。與開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此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此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適當部分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開發內部研發軟件、產品或知識的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須按與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相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於初步確認開發成本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並於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下列可使用年期會予以應用：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日予以檢討及在適用情況下予以調整。

如下文附註2.21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借貸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呈報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之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不論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於各呈報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倘存有任何該等憑證，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而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計算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益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18所列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列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益），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終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自股權重新分類為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日期之現貨匯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以致換算差額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而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如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以及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日，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外，均需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之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出現之虧損事項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可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還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之原本應計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股權累計，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其金額需自股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iii) 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如不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於中期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有關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11 存貨

存貨為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直接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銷售成本。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該等項目在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借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見附註2.23)。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後至少12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時，簽發人(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所涉及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在初始被確認為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取或可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

策入賬。當沒有收到或可收代價時，任何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數額，即以支出於損益表內列賬。

初始列賬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數額將由發出財務擔保開始之財務擔保期內於損益表內攤銷。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向本集團行使該擔保及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之索償超出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列賬數額扣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進行減值撥備。

2.15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相當於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持有租賃條款的資產，其大部分的風險和擁有權之回報歸於本集團，均屬於融資租賃。而其大部分的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沒有轉移歸於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如其公允價值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從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作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建築物明確地列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2.6)。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土地之時間。

(ii) 按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同類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付款內之融資租賃支出會按租賃年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利息按等額利率計算。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資產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時，租賃款項的現值乃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間的差額乃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收入乃以淨投資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其反映租賃淨投資之固定回報率。

2.16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過往發生之事件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若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呈報日檢討，並予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優惠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息、版權及股息收入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並已扣除佣金及折扣之公允價值。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作如下確認：

若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交付後提供服務支援)於呈報日確認，並參考迄今所提供之服務相對按與客戶協定將於不同階段提供之設計及指定服務所提供之服務總計之百分比計算。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呈報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並參考迄今所產生之成本相對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計算。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系統集成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9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為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估計完成階段設定(見附註2.18)。

倘管理層預料出現可預見虧損，則即時就此計提撥備。

若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進度賬單金額，則多出部分作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若進度賬單金額高於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則多出部分作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2.20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補貼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

2.2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開發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開發成本如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則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不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22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

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並已就僱員截至呈報日按照其所提供服務而預計應取得的年假而作計提。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股份形式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股份形式之付款安排均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形式報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授出任何股份形式報酬以換取所獲之一切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獎勵之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股權中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購股權於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23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扣除就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益)，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部分。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2.24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呈報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損益表的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呈報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稅務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初步確認的資產負債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呈報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股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呈報分部：

- 香港(主體所在地)
- 中國及台灣
- 東南亞

各可呈報分部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

- 企業軟件產品
- 系統集成
- 專業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由於各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地區可呈報分部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不會分配予任何分部。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非對稱分配。

2.26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同一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連方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闡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21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估算。於估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差異，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釐定適當之貼現率涉及就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估算適當調整。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為551,000港元，藉以將商譽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與賬齡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不少估計和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財務狀況。倘有關客戶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記錄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該基金」)之投資，達2,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48,000港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該基金資產主要為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基金管理層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檢討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其估計涉及該基金管理層之判斷。

該基金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該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本集團所應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6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74,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38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數額，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會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確認於損益表。

4.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研發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的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任何產品開發的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之時或會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判斷乃以各呈報日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為基準。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有有關研發新軟件、產品或技術知識的內部活動。

5.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98,920	85,971
系統集成	355,376	158,249
專業服務	54,068	31,669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536	4,687
	512,900	280,576
總收入	512,900	280,576

6. 分部資料

按附註2.25之進一步論述，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地區作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13,082	390,414	9,404	512,900
—來自其他分部	9,933	23,184	1,958	35,07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3,015</u>	<u>413,598</u>	<u>11,362</u>	<u>547,97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467	(6,324)	2,447	2,590
利息收益	267	347	39	653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919	1,667	37	3,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	—	—	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46	—	—	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864	—	—	1,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6	—	—	4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3	—	—	183
財務費用	3	290	—	2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1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4	—	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69,765</u>	<u>109,621</u>	<u>9,598</u>	<u>288,984</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950</u>	<u>3,351</u>	<u>30</u>	<u>5,33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144</u>	<u>141,305</u>	<u>12,165</u>	<u>172,614</u>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9,847	194,728	6,001	280,576
—來自其他分部	10,297	17,939	994	29,23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0,144</u>	<u>212,667</u>	<u>6,995</u>	<u>309,80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608	(1,942)	(8)	4,658
利息收益	143	273	90	506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900	1,026	80	2,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	49	—	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8	—	—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804	—	—	8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1	—	5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2	—	—	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304	—	304
財務費用	17	260	—	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05	—	105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58,087</u>	<u>111,562</u>	<u>7,511</u>	<u>277,160</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5,202</u>	<u>4,718</u>	<u>25</u>	<u>9,94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488</u>	<u>142,616</u>	<u>12,418</u>	<u>169,522</u>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547,975	309,806
對銷分部間收入	(35,075)	(29,230)
本集團之收入	512,900	280,57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8,984	277,160
綜合	(95,186)	(90,361)
本集團之資產	193,798	186,799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2,614	169,522
綜合	(95,186)	(90,361)
本集團之負債	77,428	79,161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467	11,449
中國及台灣	9,028	7,223
東南亞	38	45
總計	20,533	18,717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入中之286,767,000港元或55.91%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及台灣分部141,525,000港元或50.44%)。於呈報日，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5.86%(二零一零年：6.41%)。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653	50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133	150
其他	334	314
	<u>1,120</u>	<u>970</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3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8
已收政府補貼(附註)	—	5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360	—
外幣兌換之淨收益	381	1,920
雜項收益	158	—
	<u>1,123</u>	<u>2,523</u>
	<u>2,243</u>	<u>3,493</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政府補貼來自中國政府，其用途為資助資訊科技研發網絡之建立，並向中國之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及培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所收補貼之未履行之條件或突發事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貼。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	17
其他利息支出	290	260
	<u>293</u>	<u>277</u>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減：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347,314	155,045
提供服務成本	116,082	83,502
折舊：		
— 自置資產	2,341	1,694
— 租賃資產	—	44
開發成本之攤銷	1,282	268
核數師酬金	837	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	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83)	3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6	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11	5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	—	3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864	8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46	(2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833	5,100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年度內產生稅項虧損，或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143	—
— 海外		
本年度	676	19
	819	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00)	(1,300)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219	(1,281)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抵免)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0	4,6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427	7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91)	(1,60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538	2,16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33	(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84	989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58)	(3,5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43)	(142)
其他	29	137
	<u>219</u>	<u>(1,28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19</u>	<u>(1,281)</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36,000港元)，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虧損1,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00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36,000港元)及1,000,255,479股(二零一零年：985,050,000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954	85,979
離職福利	155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9,017	5,286
	<u>121,126</u>	<u>91,265</u>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4.1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541	12	1,553
馮典聰	-	1,150	-	12	1,162
梁樂瑤	-	1,000	233	12	1,245
吳偉經	-	1,000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100
	<u>300</u>	<u>4,150</u>	<u>774</u>	<u>48</u>	<u>5,272</u>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498	12	1,510
馮典聰	-	1,000	-	12	1,012
梁樂瑤	-	1,000	204	12	1,216
吳偉經	-	1,000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100
	<u>300</u>	<u>4,000</u>	<u>702</u>	<u>48</u>	<u>5,050</u>

實物利益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佔用本集團擁有之住宅物業之估計應課差餉租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4.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列分析反映。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	1,2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u>1,212</u>	<u>1,212</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 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4,259	25,548	7,187	1,294	618	46,7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739)	(4,052)	(22,752)	(7,187)	(1,117)	(407)	(37,254)
賬面淨值	<u>6,117</u>	<u>207</u>	<u>2,796</u>	<u>-</u>	<u>177</u>	<u>211</u>	<u>9,508</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17	207	2,796	-	177	211	9,508
匯兌差額	-	3	173	-	5	6	187
添置	-	21	4,485	-	23	-	4,529
出售	-	-	(56)	-	(1)	-	(57)
折舊	(103)	(161)	(1,354)	-	(42)	(78)	(1,738)
年終賬面淨值	<u>6,014</u>	<u>70</u>	<u>6,044</u>	<u>-</u>	<u>162</u>	<u>139</u>	<u>12,42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4,394	29,937	7,187	1,326	625	51,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842)	(4,324)	(23,893)	(7,187)	(1,164)	(486)	(38,896)
賬面淨值	<u>6,014</u>	<u>70</u>	<u>6,044</u>	<u>-</u>	<u>162</u>	<u>139</u>	<u>12,429</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14	70	6,044	-	162	139	12,429
匯兌差額	-	-	199	-	5	5	209
添置	-	452	3,886	-	36	-	4,374
出售	-	-	(15)	-	-	-	(15)
折舊	(196)	(77)	(1,985)	-	(49)	(34)	(2,341)
年終賬面淨值	<u>5,818</u>	<u>445</u>	<u>8,129</u>	<u>-</u>	<u>154</u>	<u>110</u>	<u>14,65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6	4,884	28,935	7,187	1,377	632	50,87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038)	(4,439)	(20,806)	(7,187)	(1,223)	(522)	(36,215)
賬面淨值	<u>5,818</u>	<u>445</u>	<u>8,129</u>	<u>-</u>	<u>154</u>	<u>110</u>	<u>14,656</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1美元	—	—
減：減值撥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股每股面值 馬來西亞幣1元 之股份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暫無營業
志鴻松山湖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系統集成
Excel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893,022元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93%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80.1%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美元	65%	系統集成、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深圳志鴻聯匯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志鴻六維軟件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美元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六維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美元	100%	提供專業服務
新川資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1,913,620新台幣	100%	提供專業服務
東莞志鴻國際金融科技 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為中國銀行業界提供 資訊科技及相關 支援服務
北京志鴻銀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美元	65%	暫無營業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05

於二零一零年及至二零一一年出售前，本集團於深圳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持有45%權益。該聯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乃從事開發電腦軟件服務及提供銷售與市場推廣支援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為122,000港元。而出售收益4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允價值	2,666	3,34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3,900	3,900
	<u>6,566</u>	<u>7,248</u>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並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集團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附註40.7所述計量。

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以及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涉及提供信貸融資之業務。於呈報日，本集團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此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零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出售當時之賬面值為304,000港元。出售之虧損30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19.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之主要變動乃因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而產生。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4,713)	(14,162)
	<u>1,140</u>	<u>1,691</u>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140	1,691
減值虧損	—	(551)
	<u>1,140</u>	<u>1,1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140</u>	<u>1,140</u>
於年終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4,713)	(14,713)
	<u>1,140</u>	<u>1,140</u>

扣除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	<u>1,140</u>	<u>1,140</u>

上述與在中國(二零一零年：中國及台灣)提供專業服務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貼現率為5%(二零一零年：5%)，並涵蓋詳述之三年(二零一零年：三年)預算計劃而釐定。於考慮公司所取得之合約及市場經濟狀況時，三年(二零一零年：三年)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5%至28%(二零一零年：零至30%)之增長率推斷。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對於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台灣市場放緩，故本集團對於台灣提供專業服務所作之預測作出調整。計入有關最新變化之減值測試導致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出現減值，而對相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為551,000港元，已包括於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此由本集團於台灣提供專業服務所引致。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未發現任何其他可能使其主要假設必須更改之可能變動。

20. 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6,396	31,085
累計攤銷	(31,353)	(31,085)
	<u> </u>	<u> </u>
賬面淨值	<u>5,043</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5,043	
來自內部開發之添置	957	5,311
攤銷費用	(1,282)	(268)
匯兌差額	19	
	<u> </u>	<u> </u>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u>4,737</u>	<u>5,0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80	36,396
累計攤銷	(32,643)	(31,353)
	<u> </u>	<u> </u>
賬面淨值	<u>4,737</u>	<u>5,043</u>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年內之攤銷費用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折舊及攤銷」內。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總額：		
一年內到期	405	24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203	741
	<u>608</u>	<u>981</u>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42)	(88)
	<u>566</u>	<u>893</u>
最低租賃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379	32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87	570
	<u>566</u>	<u>893</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379)	(323)
	<u>187</u>	<u>570</u>

本集團訂立了有關其電腦設備若干項目之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為四年。於呈報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租出之資產有未擔保剩餘價值。

租賃附帶之息率於合約日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於呈報日確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0% – 7.19% (二零一零年：5.00% – 7.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出的電腦設備作擔保。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沒有拖欠貸款時出售或再抵押該抵押品。

由於即期款項尚未逾期亦無減值，故本集團並無為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作出呆賬撥備。

22.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653</u>	<u>14,235</u>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已向客戶發出之賬單金額之差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賬單金額高於已進行工程價值，及提供相關服務前已收客戶之金額之差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呈報日之進行中合約：		
估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7,958	89,030
減：進度賬單金額	(50,361)	(71,484)
	<u>27,597</u>	<u>17,546</u>
匯報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489	21,7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892)	(4,228)
	<u>27,597</u>	<u>17,546</u>

計入應收／應付之所有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發出賬單及收回／(計入)損益表。

24.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38,343	30,079
一名關連方	3,777	3,653
	<u>42,120</u>	<u>33,73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4)	(523)
	<u>41,836</u>	<u>33,209</u>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連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22,136	16,815
31 – 60日	12,174	8,307
61 – 90日	255	1,344
超過90日	7,271	6,743
	<u>41,836</u>	<u>33,209</u>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523	503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111	20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360)	–
匯兌差額	10	–
	<u>284</u>	<u>523</u>

按到期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0,939	15,125
逾期1 – 90日	13,992	17,367
逾期超過90日	6,905	717
	<u>41,836</u>	<u>33,20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近期無欠款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根據過往之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08	1,605
按金	1,359	1,332
預付款項	11,103	18,788
	<u>13,270</u>	<u>21,725</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622,000港元)。該筆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為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釐定任何須作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確認作出特殊呆賬撥備(二零一零年：51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政困難及並無回應還款要求的第三方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52	6,793
	<u>4,752</u>	<u>6,793</u>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附註40.7釐定。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呆賬撥備200,1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148,000港元)。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233	60,905
減：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	(3,540)
	<u>69,233</u>	<u>57,365</u>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35,7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18,000港元)為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以人民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0.47% (二零一零年：0.59%)計息之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兌換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條例規定，本集團可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兌換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3,2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77,000港元)為存放於馬來西亞境內銀行以馬來西亞幣(「馬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1.36% (二零一零年：1.97%)計息之銀行結餘。本集團獲准於馬來西亞境內將馬幣兌換為外幣。

29.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17,876	7,401
31 – 60日	3,732	7,796
61 – 90日	–	32
超過90日	5,532	5,568
	<u>27,140</u>	<u>20,797</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8,663	17,272
其他應付款項	8,966	3,417
預提費用	9,449	7,485
	<u>37,078</u>	<u>28,174</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預提薪金及津貼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

31. 借貸－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借貸	31(a)		
－一間關連公司		—	1,454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31(b)	—	85
其他借貸	31(a)		
－第三方		—	8,260
－關連公司		6,002	16,163
		6,002	24,508
總借貸		6,002	25,962

31(a)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1)一筆須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之款項1,454,000港元；及(2)一筆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之款項4,481,000港元除外。關連公司為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31(b)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總額：		
一年內到期	—	88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	(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85
最低租賃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	—	85

本集團訂立了一份汽車融資租賃。租賃期為四年，並無重續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款之選擇權。融資租賃按年利率5.25%計息，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32.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就暫時差額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00)	-
已確認於損益表	(600)	(1,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u>	<u>(1,300)</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4
已確認於損益表	<u>1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8
已確認於損益表	<u>(15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9</u></u>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4)
已確認於損益表	<u>(1,31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68)
已確認於損益表	<u>(44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09)</u></u>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抵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09)	(2,168)
遞延稅項負債	<u>709</u>	<u>868</u>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u>(1,900)</u></u>	<u><u>(1,300)</u></u>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9,9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526,000港元)承轉至抵銷未來稅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已根據該等虧損確認約15,8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41,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概無就剩餘虧損約74,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38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等稅項虧損根據現時法律並無屆滿，惟虧損約10,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05,000港元)將根據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屆滿年期：		
二零一一年	-	385
二零一二年	639	993
二零一三年	559	1,389
二零一四年	2,343	2,266
二零一五年	1,832	1,772
二零一六年	<u>5,163</u>	<u>-</u>
	<u><u>10,536</u></u>	<u><u>6,805</u></u>

33.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85,050,000	98,505	985,050,000	98,50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30,000,000	3,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5,050,000</u>	<u>101,505</u>	<u>985,050,000</u>	<u>98,50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以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格配售30,0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代理以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將30,000,000股新股配售至不少於六位獨立獲配售人，配售所得收入為3,000,000港元(扣除所有開支前)。累計94,000港元的相關交易成本已錄入股份溢價賬。此次配售所得約2,906,000港元之淨收入已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旨在使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及激勵彼等繼續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但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35.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9,650	(213,005)	(33,355)
年內虧損	—	(1,002)	(1,0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650	(214,007)	(34,357)
年內虧損	—	(1,162)	(1,162)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3)	(94)	—	(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556</u>	<u>(215,169)</u>	<u>(35,61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將要承擔之最低租金付款於以下期間支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92	5,301
第二至第五年	<u>4,125</u>	<u>4,990</u>
	<u>10,217</u>	<u>10,29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租約之初步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年)，附有選擇權於約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議訂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並無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之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7. 關連方交易

37.1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17,758	5,798
提供專業服務		
— 一間聯營公司	1,794	1,169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53,105	2,611

來自上述關連方之銷售或購買均與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與關連方自買賣商品及服務及墊付貸款(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借貸)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應收貿易賬款	3,777	3,653
由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 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借貸	(6,002)	(17,617)
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622

37.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04	6,98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2	72

38.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呈報日，本公司已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一份服務合約而應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所有欠款及／或責任及負債，向該名第三方及該附屬公司發出金額上限為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各呈報日，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各呈報日並無款項結欠該名第三方，且各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可能無法履行有關服務責任，故並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該份擔保合約之責任作出撥備。該擔保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01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不可抵押上述資產作為其他借貸之保證或將之售出予其他實體。此等融資亦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保證作抵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銀行融資屆滿後重續有關融資，而所有已作抵押之資產及公司擔保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除。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因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涉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均無變動。

40.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按公允價值	2,666	3,348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3,900	3,9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4,752	6,793	—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66	893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489	21,774	—	—
— 應收貿易賬款	41,836	33,209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67	2,93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0,826	128,96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233	60,905	166	143
	<u>159,609</u>	<u>133,759</u>	<u>130,992</u>	<u>129,1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27,140	20,79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415	10,902	498	35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4,752	64,752
— 借貸	6,002	25,962	—	—
	<u>51,557</u>	<u>57,661</u>	<u>65,250</u>	<u>65,106</u>

40.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源自其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美元及人民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並不重大。就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納之匯率買賣人民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於呈報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視為不重大。

本公司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外匯風險。

4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浮息和定息借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定息。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此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利率風險。

40.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與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有關。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為管理因此等投資而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分散組合乃根據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完成。所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呈報日所報市場價格計值。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呈報日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上市股本 證券之價格 升幅／(跌幅) %	二零一一年	
		扣除所得稅後 對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組成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場價格	+10	475	475
	-10	(475)	(475)

	上市股本 證券之價格 升幅／(跌幅) %	二零一零年	
		扣除所得稅後 對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組成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場價格	+10	679	679
	-10	(679)	(679)

上市證券之假設波動指管理層評估此等證券價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40.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及於投資活動中而承受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以呈報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述於附註40.1。

就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緊密監察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於呈報日，由於交易對方乃具信譽之銀行及外來信貸評級優秀之跨國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採納保守投資策略，並由管理層監控投資組合。通常投資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流動證券，惟訂立作長期策略性投資除外。

40.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清付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保守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儲備，以滿足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若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若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	27,140	–	27,140	27,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415	–	18,415	18,415
借貸	6,236	–	6,236	6,002
	<u>51,791</u>	<u>–</u>	<u>51,791</u>	<u>51,557</u>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	20,797	–	20,797	20,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902	–	10,902	10,902
借貸	24,978	1,586	26,564	25,962
	<u>56,677</u>	<u>1,586</u>	<u>58,263</u>	<u>57,661</u>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本公司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相若。

40.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 本集團

下表呈列乃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的數據；及
-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a)	—	2,666	2,666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b)	4,752	—	4,752
		<u>4,752</u>	<u>—</u>	<u>4,752</u>
公允價值淨額		<u>4,752</u>	<u>2,666</u>	<u>7,418</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a)	—	3,348	3,348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b)	6,793	—	6,793
		<u>6,793</u>	<u>—</u>	<u>6,793</u>
公允價值淨額		<u>6,793</u>	<u>3,348</u>	<u>10,141</u>

(a)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之公允價值經參考相關之股票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

(b)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呈報日之報價釐定。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向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業界慣例，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57,441	101,446
其他收入		732	121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7,972	(1,331)
購買硬件及軟件		(20,564)	(63,587)
專業費用		(5,333)	(2,403)
僱員福利開支		(33,355)	(27,529)
折舊及攤銷		(1,218)	(655)
其他開支		(5,433)	(4,986)
財務費用	3	(73)	(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6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	934
所得稅開支	4	(28)	(177)
期內溢利		141	7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1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1	88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2	600
非控股權益		39	157
		141	7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	725
非控股權益		39	157
		141	882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01 仙	0.06 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30,068	22,372
系統集成	13,102	65,865
專業服務	13,336	11,999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935	1,210
總收入	<u>57,441</u>	<u>101,446</u>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2
其他利息支出	73	72
	<u>73</u>	<u>74</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28	177
	<u>28</u>	<u>17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8</u>	<u>177</u>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港元)及1,015,05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二零一一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4. 負債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自關連公司所得之長期無抵押其他借貸達6,075,000港元。

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香港的若干服務合同向本公司第三方及附屬公司提供600,000港元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方式)、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用狀、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出售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或其唯一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15,05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1,505,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成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表決權及歸還資本等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馮典聰	實益擁有人	24,691,498	-	24,691,498	2.43%
梁樂瑤	實益擁有人	24,559,498	-	24,559,498	2.42%
吳偉經	實益擁有人	4,184,998	-	4,184,998	0.41%
黃美春(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聯營公司	422,000	-	422,000	0.04%

附註：382,000股股份由黃美春女士之配偶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該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期權：

名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4,029,197	55.57%
李霞女士(附註1)	透過實益法團	564,029,197	55.57%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透過實益法團	143,233,151	14.11%

附註：

- (1) 要約人分別由李霞女士(透過海通投資有限公司)、陳寅先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及何芳女士(透過萃佳有限公司)持有68%、27%及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564,029,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

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4. 要約人及／或其唯一董事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誠如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5. 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於要約人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要約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由屬收購守則所定義的第(2)類聯繫人的本公司顧問所擁有或控制；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所定義的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有關類別安排；
- (iii) 概無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iv) 概無董事擬就其自身的實益股權接納要約；

- (v)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
- (vi) 誠如要約人確認，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7.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其中董事徐陳美珠女士及／或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ssion Investment乃訂約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其中董事徐陳美珠女士及／或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ssion Investment乃訂約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與之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亦無就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與之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如有)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金或收購守則項下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的任何本公司顧問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v) 概無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且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v) 誠如要約人確認，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其中董事徐陳美珠女士及／或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ssion Investment乃訂約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3段所述任何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vi) 誠如要約人確認，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其唯一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
- (vii) 誠如要約人確認，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8. 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要約人股份的證券。

9. 其他交易及安排

- (i) 誠如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有關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且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公眾持股量方面另有規定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轉讓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有關證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因離職或有關要約的其他原因而已獲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iii) 誠如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誠如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或尋求行使要約的條件。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其中董事徐陳美珠女士及／或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ssion Investment乃訂約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女士、馮典聰先生及梁樂瑤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徐女士、馮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有權每年分別收取董事固定酬金1,0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亦有權收取按本公司盈利能力及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與吳偉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固定酬金1,000,000港元，亦有權收取按本公司盈利能力及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述仍然生效的服務合約：

- (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改；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iii) 尚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定期合約(不受通知期影響)。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1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證券)、高銀融資及大有融資已各自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文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提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4.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10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119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1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2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7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204

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的0.204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0.089港元。

15.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
- (ii)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而要約人唯一董事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 (iii) 高銀(證券)及高銀融資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 (iv) 大有融資的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2002室。
- (v)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 (vi)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可供接納期間(i)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在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iv) 高銀(證券)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1頁；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12頁至第17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19頁；
- (vii) 大有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0頁至第37頁；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x)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副本。